

第七屆運動會 比賽章程及應遵事項

參賽資格：澳門科技大學在讀學生

競賽項目：

1. 個人單項

男子組：100 米，200 米，400 米，1500 米，跳高，鉛球

女子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跳高，鉛球

2. 團隊競賽

男子、女子組 4x100 米接力

趣味項目：九宮格，趣味投籃。墊球達人，盲人擊鼓 及 五人六足

註：「五人六足」及「趣味項目」開放教職員校友可組隊參加

個人單項、團隊接力受五人六足，各組設立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

比賽限制：

1. 身份確認：在讀學生身份以本大學註冊資料為準、教職員工身份以人事處資料為準、校友身份以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資料為準；
2. 個人單項比賽，每人最多只能報三項；
3. 代表團隊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團隊出賽；
4. 報名參加團隊比賽的隊伍人數為 5 人；
5. 比賽隊伍以團隊為單位進行比賽時不允許使用隊伍隊員名單外的選手參加比賽，一經發現並核實，該團隊取消所有比賽成績，並在大會上通報批評；
6. 參加團隊比賽的隊員如果因故不能參加比賽的情況，團隊不允許私自更換隊員，必須向大會競賽組申請更換隊員；
7. 以團隊為單位的隊伍必須參加所有團體項目比賽；
8. 報名人數不足 8 人或 8 隊的項目作取消處理；
9. 各學院及教職人員可以組隊參加團體競賽項目；
10. 第七屆運動會一切資料以澳門科技大學最新公佈為準。

運動員須知：

1. 第七屆運動會舉辦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4、15 日（週四及週五）進行徑類初賽，11 月 17 日（週日）進行運動會開幕式，田徑決賽，團體及趣味競賽，頒獎禮；
2. 開幕式於 11 月 17 日（週日）上午 9:30am 於 I 座田徑運動場舉行，觀眾進場時間為 9:00am；
3. 所有運動員須於 11 月 17 日上午 9:00am 前到達運動場正門的指定位置列隊等候，準備參加 9:30am 舉行的開幕禮；
4. 所有比賽運動員必須遵守大會秩序，服從裁判，注意紀律和公德；

5. 運動會期間，不遲到，不早退，不得無故缺席；
6. 運動員必須將大會分發之號碼布貼於胸前，不佩戴者不能參賽；
7. 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及適當的運動服及運動鞋進行比賽；
8. 大會將有權將賽程提前或推後 **30 分鐘**，運動員應留意大會廣播，以作出相應準備；
9. 各項比賽將於**比賽前 30 分鐘**進行檢錄，運動員則須於檢錄前 1 小時到達比賽場地，以防因比賽時間緣故提前檢錄。凡宣佈第三次召集後還沒到達檢錄處報導者，即作自動棄權論；
10. 長跑運動 (800 米及 1500 米) 需於檢錄前到急救站計量血壓；
11. 正進行比賽的運動員遇到另一項目召集點名，需委託他人代為報到或向正在進行比賽項目之裁判長通報，以免被取消比賽資格；
12. 賽前做好充分的準備及熱身，認真比賽，盡力而為爭取好成績；
13. 嚴禁陪跑，如有發現，將取消該隊或該運動員的比賽成績；
14. 運動員若在比賽中犯有不正當行為時，裁判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比賽成績；
15. 比賽完畢，運動員須迅速離場，並嚴禁進入場內，違例者將取消其比賽成績；
16. 重視公德，愛護公物，注意衛生，愛護校譽；
17. 運動員比賽前需關注大會賽程表的分組情況。

備註：

1. 全體運動員必須參加 11 月 17 日（週日）上午 9:30am 舉行的開幕式。
2. 全體運動員必須遵從大會指示進行比賽，比賽期間必須注意安全。如遇意外，應立即通報，大會駐場醫生協助處理。
3. 全體運動員必須對其身體健康狀況負責，如有不適，應停止參加比賽及向大會急救組求助。
4. 獲獎運動員及團體隊伍必須出席 11 月 17 日（週日）下午 5:30pm 舉行的閉幕及頒獎禮。
5. 因上課原因無法參加開閉幕式的運動員必須向大會遞交書面請假說明。
6. 田徑跑道練習時間請參考網頁：<https://www.must.edu.mo/student-affairs-office/activites/place/school/page4>
（首頁 >> 學生事務處 >> 學生活動 >> 康體快訊 >> 校內康體設施 >> I 座田徑跑道）

團體競賽須知：（五人六足團體計時項目）

1. 選手以 5 人為團體參賽，以社團作單位派出隊伍，亦可按各自喜好組隊。
2. 五人六足項目 5 名選手共同參與，按所完成比賽時間長度計算成績。
3. 計時項目按完成時間決定排名，時間越短者排名靠前。

遊戲規則：

- 5 名選手一同參加，將相鄰隊員的腳綁在一起，一起通過長 50 米的賽道。有同學做好準備，發出出發指令後，同學排成一排一齊前進。按完成比賽時間排名先後。

註：以上項目皆使用田徑跑道，不使用真草足球場。